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8202

傳真 Fax No.: 3904 1775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傳真號碼：2840 0716

劉女士：

要求盡快討論港珠澳大橋通車後的使用及相關事宜

你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轉介陸頌雄議員於 10 月 29 日致貴事務委員會的來信收悉。陸議員就題述事宜的函件，本局現回覆如下。

運輸署的跨境及本地交通優化措施

自港珠澳大橋(大橋)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順利開通後，香港特區政府一直密切監察大橋及香港口岸的運作，以及香港口岸、機場和東涌附近一帶的交通情況。為了處理穿梭巴士在高峰時段人流集中的情況，運輸署早前宣佈與跨境運輸和旅遊業界推出優化措施更好理順人潮。穿梭巴士營辦商已增加旗下車隊的數目、按三地的乘客需求作出適當的車務調動、完善排隊及上落客的安排、向跨境直通巴士業界租借額外巴士以增加運力，以及增設團體車票網上預約安排，讓旅行社透過網上系統，預先購買指定日期及時段的穿梭巴士的車票或包車，亦可同時購買回程車票，從而有助管理及調節各時段的客流，同時可縮短旅客的候車時間。此外，直通巴士業界亦推出「團體預訂跨境服務」，讓旅行團可以為團友預先購買由香港口岸前往珠海口岸的跨境直巴車票，以分流穿梭巴士的旅客。運輸署會密切監察以上措施的實施情況，適時與穿梭巴士營辦商及直通巴士業界檢視有關安排。

在分流入境旅客方面，運輸署一直呼籲旅客除了利用 B6 線來往東涌外，亦可乘搭另一條接駁巴士路線 B5 來往欣澳地鐵站，透過鐵路網絡往來港九新界各區。另外，運輸署也鼓勵旅客乘搭 9 條 A 線專營巴士服務前往港島、九龍、新界及嶼南各區，當中包括中環、銅鑼灣、旺角、尖沙咀、荃灣及梅窩等。

除了專營巴士服務，團體旅客亦可選擇預約及乘坐領有合適服務批註的旅遊巴士，由香港口岸直接前往其旅遊目的地，同樣有助分流入境旅客。為方便旅遊巴士使用香港口岸南面公共運輸交匯處內旅遊巴士上客區(「上客區」)接載旅客，運輸署已推出新措施，容許已向運輸署登記的旅遊巴士營辦商於任何日子只要在每天下午九時前通過運輸署網上系統提交申請及完成簡單手續，便可於翌日進入上客區上客。這項安排將有助本地接待旅行社與內地入境旅行社合作，透過靈活調撥旅遊巴士，接待有關內地團隊，達到分流入境旅客的目的。

增加大橋車流量的措施

陸議員在信中提出增加大橋車流量的各項建議。就跨境配額而言，運輸署會因應香港口岸及連接路的承受能力，陸續增加香港跨境車輛數目，以進一步善用大橋及配合港珠澳大灣區的發展，發揮大橋的經濟、交通和社會效益。

為保持大橋香港口岸、機場及東涌的交通運作暢順，運輸署在大橋啟用初期採取了臨時特別交通安排。其中一項是署方分階段向持有使用大橋的香港跨境私家車配額持有人發出「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許可證」)。粵港兩地政府早前同意發放 10 000 個大橋配額予香港跨境私家車，當中約 5 000 張「許可證」已在大橋啟用前發出。考慮到大橋連同屯門至赤鱸角南面連接路主線同步啟用後，交通大致暢順，運輸署已於 2018 年 11 月初開始發放餘下約 5 000 張「許可證」，預計在 11 月內完成發放。

另一方面，持有常規配額行走其他口岸(包括深圳灣、落馬洲(皇崗)、沙頭角及文錦渡)的粵港跨境私家車現時仍未可取道大橋往返珠海口岸。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大橋香港口岸附近一帶的交通情況，並視乎情況適時發函通知這些粵港跨境私家車車主有關免手續行駛大橋的安排。

在簡化申請跨境牌證及車輛保險方面，粵港澳三地政府已落實多項簡化申辦牌證的要求。例如行走其他口岸的跨境貨車均可免辦手續行走大橋；而三地保監部門亦正就如何進一步方便通行大橋的車輛購買汽車保險，以及推動保險公司提供短期保險產品進行研究。在大橋收費方面，大橋主橋位於內地水域，而收費站亦位於內地範圍。日後大橋如需調整收費，須經三地政府討論及按內地法律和程序進行審批。

至於泊車位，政府鼓勵使用大橋的旅客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香港口岸。為方便旅客，香港口岸目前設有約 650 個供本地非跨境私家車使用的停車位，並已為各種本地公共交通工具設置多個上落客位。長遠而言，政府已邀請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就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項目提交發展方案建議(包括在上蓋發展中提供泊車位的可行性)。待機管局完成研究提交報告之後，政府會詳細研究其建議。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勞逸民



代行)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副本抄送：

運輸署(經辦人：尹柏恩先生)(傳真：2381 3799)

保險業監管局(經辦人：林瑞江先生)(傳真：3899 9993)